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川1321民初4585号

袁斐：本院受理原告宋国维与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股权转让款33652元；2.本案诉讼费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4495号

赵仕银、赵海涛：本院受理原告李华、李淑英、张素芳与被告赵仕银、赵海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6日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唐刚：本院受理陶德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唐刚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陶德虎支付货款260000元2.驳回陶德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00元，由唐刚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唐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4009号

吴林峰：本院受理胡晶晶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吴安华、李智、鞍山市景华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兴洁，范大壮诉你们及张志国等二十五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682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桂芳、李培林：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7月2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杜芝平、敬建梅：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7月2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2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唐刚：本院受理陶德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唐刚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陶德虎支付货款260000元2.驳回陶德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00元，由唐刚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唐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4009号

吴林峰：本院受理胡晶晶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吴安华、李智、鞍山市景华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兴洁，范大壮诉你们及张志国等二十五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682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桂芳、李培林：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7月2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惠州市夷拓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嘉仕德网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闫帅磊：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武春梅、丁克思：本院受孙维秀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池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潘伟业：本院受理聂宇恒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882民初2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长泾康旺食品厂、李雄：本院受理江阴市澄南雨欣粮油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林富凯：本院受理邵宗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袁向红：本院受理张玉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李丹丹：本院受理朱美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辽0115民初1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对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马付荣：本院受理河北老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泽林：本院受理陈秋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蔡铁俊、句容泽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坤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诉你们、句容仙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杜金洲：原告句容市胜云金属导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庞斌茂、庞学全：本院受理江苏科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五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聚晟纺织有限公司、沈叶军：本院受理江阴市东南毛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银河水滴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清：本委受理孟杰与银河水滴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4]41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银河水滴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3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田金雨：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1082民初20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履行生效判决，已依法处置你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意华田园小区用地北侧嘉城国际小区嘉万区9-2号楼9-2-202号房屋，经拍卖以7081024元价格成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82执恢27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成交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满长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冀1082民初487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履行生效判决，已依法处置你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高尔夫路南侧京贸金融商务中心(北区)3#楼3-1-1809室房屋，经拍卖以363372.8元价格成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82执恢25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成交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韩迎宇：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冀1082民初48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履行生效判决，已依法处置你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福城福鸿苑小区24-1-507室房屋，经拍卖以530305.6元价格成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82执恢26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成交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区旺海生鲜超市、刘长旭：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4)第15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海南琼中中豪威尔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妙、倪美华、陈妮等3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至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琼中劳人仲裁字〔2024〕第85号-第87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琼中县汽车站对面，国兴大道197号三楼，联系电话：0898-86231511)，逾期视为送达。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盛晨曦：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银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田卫组成仲裁庭。定于2024年8月27上午9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以相、熊庆云与被告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朱启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5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云南美聚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涂国帷诉你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受理，受案号为：(2024)昭仲裁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24年8月4日上午9:30分。开庭地点：昭阳区迎丰路79号昭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庭。请按时到庭参加仲裁。联系电话0870-2249958。特此公告。

昭通仲裁委员会

张博文：本院受理付安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12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6日9时在本院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沈强：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4月2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东光县腾亿油脂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案号：(2024)冀1125民催2号]，对票号：313000523145774 9，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河北炯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沈阳长邦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安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东光县腾亿油脂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13000523145774 9，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河北炯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沈阳长邦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安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东光县腾亿油脂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特此公告。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夏威兵、镇江浩中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长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14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8月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佘守东：原告张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705民初1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崔举你：原告铜陵市开发区新颖漆超市诉铜官区徽香阁餐饮店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705民初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3民缓5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4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骊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7月1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7997329，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市龙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疆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3年10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4年4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2571号　厦门华泰龙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永干诉被告厦门华泰龙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与第三人何小艳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4年8月20日9点整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侯明、郭国雄：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物权保护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立即搬离位于营山县城南镇朝阳街四楼1号住房、五楼1号住房、朝阳街1楼3号门面、兴望街1楼3号门面；2.判令二被告按照周边市场租金标准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159000元(2018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2日)，并按该标准支付至搬离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用(以实际产生为准)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安徽多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凯山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68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秦琳坤：本院受理原告邓小青与被告秦琳坤委托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被告秦琳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邓小青委托费用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6万元为基数，从2022年10月13日起到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1740元，由被告秦琳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旭浩：本院受理原告王雕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成同银：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告成同银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203民缓5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4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骊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7月1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7997329，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市龙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疆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3年10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4年4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2571号　厦门华泰龙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永干诉被告厦门华泰龙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与第三人何小艳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4年8月20日9点整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侯明、郭国雄：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物权保护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立即搬离位于营山县城南镇朝阳街四楼1号住房、五楼1号住房、朝阳街1楼3号门面、兴望街1楼3号门面；2.判令二被告按照周边市场租金标准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159000元(2018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2日)，并按该标准支付至搬离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用(以实际产生为准)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安徽多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凯山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68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秦琳坤：本院受理原告邓小青与被告秦琳坤委托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被告秦琳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邓小青委托费用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6万元为基数，从2022年10月13日起到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1740元，由被告秦琳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旭浩：本院受理原告王雕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成同银：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告成同银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芜湖辰彩家居有限公司、李军：本院受理常州万豪塑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郑陆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苏州岸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金方圆快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凯达(内蒙古)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鞍山能晶激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民：原告六安金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7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六安金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维修款595405.15元;二、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六安金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案件受理费、三项司法鉴定费、保全费均由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张民共同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民、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六安金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2024)皖1502民初4272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乌云白力格：原告扈耀武与被告宇克日格、乌云白力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青2821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杨维森：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秀英与被告杨维森、孙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孙运强对本院作出的(2024)鲁1302民初6612号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24)1302民初661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王秀英诉请上诉人孙运强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2.不提出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现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破264号之三　因温州臻美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6月28日裁定终结温州臻美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粤19破84号　**本院根据深圳市振桦电机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6月26日裁定受理东莞贝万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万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贝万德公司的管理人。贝万德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5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金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联系人：刘秀英、张佳，联系电话：0769-22506325，13712592779，1510769455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贝万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贝万德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内蒙古地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被告鄂尔多斯市合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内蒙古中环联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宇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地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合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鄂尔多斯市易航环保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联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4)内0624民初1473号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复印件、传票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和答辩期为送达的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海口纽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麦智超、王宏伦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688,68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托特科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周念念、杨祖皇、王茹、王越、符思璇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49,61,62,81,119号)，并分别定于2024年8月15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极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雯雯、王宏南、吴清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27,436,437号)，并分别定于2024年8月27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李立波、同子航：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高子腾与你们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1005号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当事人提交的补充证据，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3)苏仲裁字第0752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

苏州仲裁委员会

陈彬：本会受理的张国林与你合同争议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968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天水市秦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宁乡越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彦英诉你单位工伤赔付一案(天秦劳人仲案字[2024]62号)。在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情况下，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请你单位至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你单位提交的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开庭时请携带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按缺席裁决。

联系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南明路格林苑4号

联系电话：0938-8215176

特此公告

天水市秦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4日

提存公告

李桂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20日将(2007)佛城法执字第2330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94.91元提存至我处。

佛山市禅城区业锋洗涤加工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27日将(2010)佛禅法执字第1716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3612.01元提存至我处。

陈新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20日将(2011)佛禅法执字第279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938.8元提存至我处。

贺方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20日将(2016)粤0604执203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185.38元提存至